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吕福新

彭涛

徐维东

2018年9月15日